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8
電子信箱：lenjagu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105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1010537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053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(案號:1114101124)Google for Education教育訓練線上課程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碁函字第000111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6日，各場次詳細時間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開放各高中職、國中小之資訊組長及系管師、教職人員(不限定教學領域)等參與。
 - (三)活動報名：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開始日期前3日止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請搜尋課程代碼或辦理研習單位：花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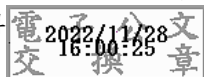
縣國立東華大學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供參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Google for Education：geg-tw-external@google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23

線